

臺南市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臺南市政府 100 年 2 月 17 日府社青字第 01000105620 號函訂頒

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整合、諮詢、協調推動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，特設置臺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老人權益及福利業務發展之整合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老人權益及福利業務之協調、諮詢、及推動等事項。
- （三）其他老人權益及福利促進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。

四、本小組委員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外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以下人員遴聘之：

- （一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。
- （二）老人代表。
- （三）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。
- （四）民間相關機構代表。
- （五）民間相關團體代表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且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；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。

第一項第四款民間老人福利機構代表，經本市立案機構互推後，由市長遴聘之。

第一項第五款民間老人福利團體代表，經本市立案老人福利團體互推後，由市長遴聘之。

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、機構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前項委員出缺時，由本府補聘之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六、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府社會局辦理。

七、本小組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八、本小組開會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由機關、機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，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九、本小組決議事項，應送請相關機關、機構、團體參考或辦理。

十、本小組成員由本府機關人員兼任者均為無給職。但委員由非本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應支給相關費用。

十一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